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王仁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树青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，获自然资源博士学位；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做博士后；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。2016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树青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严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经济学院，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（工商管理）；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，取得商学硕士（会计学专业）学位；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南京雨润股份有限公司冷鲜肉制品销售；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外勤审计项目主管；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项目经理；2015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投资经理、海外市场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严伟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6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